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惠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按照主动公开的信息和依法申请公开的程序，及时、全面、主动公开涉及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惠民、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育等方面的工作信息，不断增强文化、旅游、体育业务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公开内容、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公开信息质量还不够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推进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分工和操作流程更加明晰完善，加强人员培训力度，使全局干部更加牢固地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尽力满足群众获取信息的需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优质服务塑造单位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